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十二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4

園遊會 活動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迎接並慶祝一年一度的校慶盛事，使全校師生同樂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4 日（六）10:00-13:00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校園內
- 四、攤位規劃：
 1. 攤位位置以各班教室為原則，其他場地借用請與學務處訓育組洽詢。
 2. 販賣方式及內容以不違反校規為原則，販售食品類請注意處理過程與食品衛生。
 3. 攤位負責人請於 10/27（五）放學前繳交「攤位報名表」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 4. 禁止外包予校外攤販營業。
 5. 活動結束後若有公物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攤位交易：
 1. 商品定價請設定 5 元的整數倍。
 2. 消費方式限定以「園遊券」交易，由學校統一印製，不得仿製。
 3. 本校學生可以班級為單位，10/27（五）前至學務處團購園遊券，校慶當天零售園遊券請至大球下班聯會攤位購買，園遊券售出概不退換。
- 六、攤位佈置：
 1. 各攤位佈置請於 11/4（六）10:00 前就緒，校慶開幕典禮期間每班可各留 5 位同學協助預備工作。
 2. 各攤位可自行製作宣傳海報並張貼於班級販賣區域週邊、樓梯間，但不得張貼於廁所、電梯、專科教室，以及大球下穿堂區域兩走廊欄杆。
 3. 使用班級教室為攤位者可利用教室門窗口販賣，但不可佔用前走廊，以免影響通行，使用其他場所擺設攤位者將另行規劃。
 4. 攤位前須設置垃圾桶，並保持周圍清潔。
 5. 攤位佈置不以牆面及地面打釘等破壞方式，也禁止使用雙面膠、泡棉膠。
 6. 攤位報名表上須註明攤位使用器材，如需使用加熱器具，以小瓦斯爐為主，不得使用木炭、噴燈，及大電流功率電器（用電說明請見下頁）。使用時請注意安全防護措施（延長線使用安全、用火安全措施、桌面保護等）。
- 七、場地復原：
 1. 各攤位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各攤位負責清潔，專用垃圾袋請自行準備。
 2. 全校各班於 13:00-14:00 進行場地復原，打掃重點包含攤位收拾、海報清除、內外掃區大掃除及廁所。
 3. 衛生組將於 14:00-14:30 期間進行環境檢查，請各班正副衛生股長於教室內留守待檢，未通過檢查之班級將於閉幕典禮後留校改善，直到完成複檢為止。

八、園遊券結算：

1. 於 11/10（五）前，以班為單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兌換現金。
2. 各攤位所得 5%將納入班聯會費，其餘兌換現金回歸各班。

九、園遊會活動競賽以營業所得多寡為依據

1. 第一名：獎金 800 元
2. 第二名：獎金 700 元
3. 第三名：獎金 600 元
4. 第四至六名：每班獎金 500 元

獎勵經費由班聯會費園遊會盈餘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辦理實施。

園遊會攤位使用電器說明

1. 學校設備以教學為主，非營業單位，無法提供大功率電流，故園遊會攤位之電器使用，請以節約用電為原則，不跳電為限。
2. 請勿使用大電流/功率電器，如：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烤爐…等。
3. 欲使用中小型電器，請先註明品項與數量，如：鬆餅機（0-2 台）、小冰箱（1 台）、電扇…等，以利控制總使用電量。
4. 若當日遇跳電情形，請通知學務處及總務處處理，並繳交 500（元/次）為跳電處理費，納入園遊券收入項目。
5. 電器用品種類繁多，若欲使用品項未列於下表，請先與學務處詢問。
6. 由於班級園遊會場地為開放攤位，故當日不提供班級冷氣。

各項電器參考用電量

品項	估計瓦數	品項	估計瓦數
電磁爐	1000-1500W	鬆餅機	500-700W
電烤爐	1000-1500W	單門小冰箱	100W
冷氣	1000W	電扇	60W
電湯匙	300-500W	烤麵包機	650W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十二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園遊會 攤位報名表

班級/社團	
攤位名稱	
攤位內容	
場地/器材 使用聲明	<p>使用場地：_____（訓育組核章_____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源 110V（注意延長線使用安全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瓦斯爐_____個（注意用火安全措施並保護桌面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
說明	<p>1. 攤位報名表請於 10/27（五）中午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</p> <p>2. 攤位擺設時間為 11/4（六）10:00-13:00 場地復原時間為 11/4（六）13:00-14:00 清潔檢查時間為 11/4（六）14:00-14:30</p>
備註	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